

“烟火长三角”亲子美食旅游活动合作协议

甲方（组织方）：上海世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68 号创邑 SPACE 312 室

乙方（参与方）：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寿尔福北路 6 号

2020 上海美食节之“烟火长三角”亲子美食旅游活动由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，上海世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赛博东方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海昌海洋公园承办。根据长三角一体化的工作要求，丽水方（乙方）组织参加本次活动。在本协议中，上海世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甲方）为此次展会的组织方，协助“活动参与方”（乙方）开展各项工作。“活动参与方”（乙方）是组织方批准参加此次展会的申请者。乙方及其代表须遵守该协议中所列的条款、规定、准则，服务细则以及由组织方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由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就乙方参加 2020 上海美食节之“烟火长三角”亲子美食旅游活动 合作的事宜，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一、活动情况

1. “烟火长三角”活动举办时间：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。

2. 如遇特殊情况展期变更，组织方将另行通知。

3. 活动举办地点：上海海昌海洋公园（上海市浦东新区银飞路 166 号）

二、合作类型

乙方参与本活动的合作类型为 2 周推广。

三、合作内容

1. 乙方享有8平米特装推广位+4平米贩售推广位的展示及销售14日。甲方负责推广位的整体设计及搭建。

2. 城市推广日当天，乙方享有活动现场电子屏展示丽水文旅形象、广告位形象展示以及主舞台的互动推介、销售。

3. 乙方享有活动宣传网页首页城市形象展示，商城页面产品优先展示及销售14日。甲方负责设计网页上乙方城市形象宣传页面。

4. 甲方负责本次活动的全网宣传推广。

5. 乙方负责组织本属县（市、区）人员参与活动，甲方需做好乙方参加人员入园等事宜。具体入园方式需根据甲方规定的要求操作。

四、付款条款

1. 费用总额为：250,000.00元（人民币贰拾伍万元）。

2. 乙方需在本次活动开展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40%的参展费用人民币100,000.00元（人民币拾万元）。

2. 余款人民币150,000.00元在活动结束、甲方提交活动台账（一式三份）并经乙方认可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3. 付款前甲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到乙方，否则乙方有权延期付款。

4. 收款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上海世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上海银行丽园路支行

收款账号：31614603002197382

5. 乙方开票信息

户名：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纳税人识别号（税号）：11332500MB19859724

五、不可抗力

组织方如果在其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下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、组织方将不须对活动参与方负上任何责任，若活动取消或延期至2020年11月1日后的，本协议视作无效，组织方需退回乙方已经缴纳的所有费用。



六、其他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签约双方各持贰份，传真、扫描件有效。
3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，则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上海世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签章：

日期：2020-07-07

乙方：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签章：

日期：2020.7.9

